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115号

当事人：史晓瑞

身份证件号码：略

住址：略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本局于2026年5月14日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自2024年3月至案发，当事人受吕某某、江某某（另案处理）招聘、培训在苏州工业园区花语江南小区28幢1802室等地，通过微信从事客户招揽、包具销售等工作。经查证，相关包具上有“HERMÈS”“”标识，与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核定使用于第18类商品（含化妆品）的有效注册商标“HERMÈS”（注册号为4932845号）及“”（注册号为G866763号）完全相同，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因上述行为的收入为262499.4元。在本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确认前述违法事实，并陈述系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本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向本局移送的检察意见书及随附的工资清单、鉴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局于2026年5月18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30016号），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进行了告知的

同时，也告知了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明知所销售包具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仍在他人组织、培训下实施销售行为，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规定之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行为。

依据《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第十一条“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的，按照帮助侵权获得的收入计算违法经营额；没有收入的，按照没有违法经营额处理”之规定，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从事该违法行为的全部收入，即 262499.4 元。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因涉案侵权商品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故不予没收。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已停止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本局决定处罚款 262499.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苏州工业园区建行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